

第八十期

警務週刊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編印

第八十期警務週刊

目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論著

青島市公安局碼頭警察服務要則(續前)

法規

青島市公安局碼頭警察服務簡則

訓令

令奉令發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令奉令發警察獎章條例並圖式仰知照由

令爲重申警察人員相遇互行敬禮辦法仰即飭屬遵行由

令奉令發審計處組織法仰知照由

令爲巡官苗潤田因公致疾業經本局呈准給予終身卹金三

百元仰飭屬知照由

令爲通緝逃警張文山等仰即飭屬務獲解究由

榜示

本局五月分違警罰金數目

公告

青島市工務局車輛損壞道路賠償費提獎清單

青島市公安局各區施水地址一覽表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論 著

青島市公安局碼頭警察服

務要則

(續前)

第二章 港則

一、港區

青島港港區內，自團島鼻至脚子石，引一直線為內外港之界線，界線以東為外港，界線以西為內港，內港又西分四區如左，

(一)大港 沿大港防波隄之尖端起及第一碼頭尖端，引一直線以內之水而為區域。

(二)小港 以小港防波隄兩尖端，引一直線以內之水面為區域。

(三)船渠港 自船渠港防波隄北端，至第一碼頭尖端，引一直線以內之水面為區域。

(四)停留區 除前列三區及大港小港出入之航路外，均為停留區。



二、停泊區

- (一) 大港 輪船停泊區。
- (二) 小港 舟艇停泊區。
- (三) 外港及停留區 爲各船之自由停留區。
- (四) 船渠港 爲本商埠官有各船之停留區。

三、輪船出入港

- (一) 凡輪船出入港，須將表明其國籍之旗章及船名符號，挂於前桅易見之處。
 - (二) 凡入港輪船，須在外港暫行停留，非經港務局派員查驗，發給交通許可證及檢疫後，不得進港。
 - (三) 凡欲入大港之輪船非見大港旗台旗杆上，晝間掛有入港旗，夜間掛有垂直白紅二燈時，不得進港，如見該旗杆上晝間掛有出港旗，夜間掛有垂直白綠二燈時，須在大港外，不礙航路之處等候之。
 - (四) 凡欲出大港之輪船，非見大港旗台旗杆上，晝間掛有出港旗，夜間掛有垂直白綠二燈時，不得出港。
 - (五) 兩隻以上之輪船，欲同時入大港時，須依大港旗台旗杆所掛之信號符號，順次入港。
- ## 四、查禁事項
- (一) 除非常信號及禮砲外，非經港務局許可，不得在港內施放槍炮烟火及使用爆發物。
 - (二) 大港船渠港及入港之航路區域，不得捕魚。
 - (三) 港內不得投棄左列各物。

警務週刊

- (1) 傳染病人，或罹獸疫類之排泄物。
- (2) 有疑似傳染病毒之物件。
- (3) 垃圾灰爐及其他不潔物件。
- (4) 妨害航路并危及艦船之物件。
- (四) 竹竿，木材，木筏，或其他項大宗物料，未經港務局許可者，不得在港內停放或移動。
- (五) 航路標識，凡浮標或立標等處，不准繫控繩索以及其他船具。
- (六) 凡在官署指定區域外，不得任意游泳。
- (七) 左列各項，非經市政府許可，不得施行。
 - (1) 防波隄棧橋及碼頭之新築或改造。
 - (2) 海面之填埋及淺澳海岸之掘鑿或築造。
 - (3) 浮標立標及其他航路標識之設置或變更。
 - (4) 溝渠之出水口以及其他海面海底工程之設施或變更。
 - (5) 探掃海底。
 - (6) 航空器飛行(除本國陸海軍所屬外，均應經市政府之許可)
 - (八) 港內如發見或拾得遺失物，埋藏物，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須速報由港務局處分之。
 - (九) 繫留或航行港內之輪船舟艇，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夜間須照航海避碰章程之規定，懸掛各種船燈。
 - (十) 輪船舟艇，遇有遭難或發生死者時，須速報告港務局。
 - (十一) 如有毀壞港內之碼頭棧橋浮標立標及基他營造

物品時，須速報告港務局。

(十二)輪船舟艇，載有左列非常用品之爆發物，或容易燃燒之危險品時，查閱須用B字信號旗，或紅旗，夜間則用紅燈，掛揚於前桅頂，或易見之處，若須進港之船，須在外港停泊，聽候港務局之指示。

1. 爆發物類，爆發火藥及發火具等。

2. 危險品類火油酒精及硫磺硝類等。

(十三)進港之輪船舟艇，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須於距港口五海里之地點，揚掛檢疫信號，并在外港靜候港務局之指示。

(1) 現有患傳染病者（虎列拉，赤痢，腸室扶斯，天然痘，發疹室扶斯，及腥紅熱等。）

(2) 航海中有患前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或有死體者，

(3) 輪船舟艇，由傳染病流行地方開駛，或曾停泊該地者，或與沾染傳染病毒之艦船往來及其他有傳染病疑者。

(十四)輪船舟艇所載獸類發生獸疫及發生鼠疫時，港務局，得施行撲殺，燒棄，隔離，及消毒等之處置。

法規

青島市公安局碼頭警察服

務簡則

第一條 本局碼頭警察之服務，依照本簡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關於左列出入貨物之稽查及露積貨物之保管并貨物運搬事項，公安局負協助之責。

一、查驗各碼頭口及卡子門出入之貨物。

二、看守一二三碼頭露積之貨物。

三、取締出入碼頭之貨車。

四、取締提運貨物之工人。

五、取締運輸工人之碼頭工作。

第三條 碼頭警察，為維持碼頭界內之安甯秩序，應行服務事項如左。

一、維持碼頭秩序及出入口監視。

二、整飭碼頭交通及火車進出之警戒。

三、取締各種行商。

四、取締吸煙。

五、預防竊盜及緣捕。

六、禁止舢板夜間靠岸。

七、消防事項。

八、整飭清潔及衛生事項。

九、監視運出垃圾。

十、看守碼頭界內露積貨物。

第四條

碼頭警察，除有特別指示外，應查禁事項如左。

一、違禁品(軍火)

二、違禁毒品，(鴉片煙嗎啡海落因等)

三、銅元現洋及其他依法令禁運之物品。

第五條

碼頭清潔掃除事務，由該管分駐所，督率清潔隊

丁負責辦理，其區分如左。

一、煤屑掃除

煤屑掃除，區分煤場及船用煤裝運兩項，均

由所管分駐所會同清潔隊管理員，監視煤商

，自行清掃。

二、一般掃除

每日分次掃除後，所有掃除之物，悉送貯場

場保管，俟處分後，再將提靜垃圾，運出傾

倒，其分次掃除表，由清潔隊規定之，

第六條

碼頭警察，編入所管分駐所，其服務及監督方法

，依照警察向章辦理。

第七條

碼頭警察，每三個月，調換半數。

第八條

關於教育訓練及消防練習事項，由所管分局長，

負責辦理。

第九條

碼頭警察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訓令

令奉令發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五一四號

令科區處隊所組(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四五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
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
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例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仰該局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并附發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到局奉此除分行
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該即便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抄發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隸屬於實業部管理海洋漁業事務

第二條 全國海洋漁業劃分為左列四區

一、江浙區

二、閩粵區

三、冀魯區

四、東北區

前項各區各設一海洋漁業管理局其管轄區域及分

別設立時期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置左列三課

一、總務課

二、保安課

三、改進黨

第四條

總務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關於編輯統計報告事項

四、關於公用物保管事項

五、關於巡艦給養事項

第五條

保安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漁民魚商保護事項

二、關於巡艦指揮事項

三、關於私有護船許可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監督本區內漁業警察及自衛團事項

五、關於稽查外船侵漁事項

六、關於編訂漁船牌號事項

第六條

改進黨所掌事項如左

一、關於漁業指導及宣傳事項

二、關於漁業傳習事項

三、關於海產調查及改良製造事項

四、關於遠洋漁區調查事項

五、關於漁業上氣象海事通信等設備事項

六、關於遠洋漁輪檢查規程執行事項

七、關於推行漁業法令劃分漁區事項

八、關於其他漁業技術事項

第七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因執行保安事務應設置巡艦若干艘

第八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置左列各員

一、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二、課長三人薦任或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課事務

三、巡艦艦長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巡艦保安各事務

四、課員六人至九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五、技術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九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每月應將所辦事務詳細呈報實業部

第十一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每屆年終應編具報告及決算書呈報實業部

第十二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辦事細則及巡艦服務規則由實業部擬定

第十三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辦事細則及巡艦服務規則由實業部擬定

業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奉令發警察獎章條例圖式仰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五三三號

令科區處隊所組

爲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四四二〇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五六一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本部前已甄別警察官吏其成績優異者向有給予獎章之例惟舊章既經廢止新制迄未頒行遇有警察人員功績卓著應予特獎者以無明文規定核辦殊多困難因制定警察獎章條例於六月三日呈奉

行政院令准公布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條例一份獎章圖式十份咨請查照等由附送條例圖式過府准此合行檢發原圖式五份並抄同條例一份令仰該局知照此令等因並附發警察獎章圖式五份警察獎章條例一份到局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圖式及條例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警察獎章條例一份

警察獎章圖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警察獎章條例

第一條 服務警察行政人員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警察獎章

- 一、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竭力制止或防護使該地方得護安全者

警務週刊

- 二、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犯罪者
- 三、發覺或緝獲關於外患國交犯罪者
- 四、當場或時後緝獲擄拐案正犯或營救被擄人出險者

- 五、緝獲逸犯或刑事被告人受法庭判決處五年以上刑期者

- 六、查獲攜帶或埋藏軍器凶器以及其他危險物致免他人於危難者

- 七、查禁鴉片及其他代用毒品著有成績者

- 八、於倉卒急迫時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能竭力援助顯著勞績者

- 九、水火災變或當人民有危難時能竭力防禦救護使人民生命財產得獲安全者

第二條

- 十、盡瘁職務其功績足資矜式者
- 服務警察行政人員積有左列年資未受懲罰及曠職並成績優良者亦得給予警察獎章

- 一、警察官在職繼續滿五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

- 二、長警在勤繼續滿十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

第三條

- 警察獎章分四等十二級於左

- 一、一級警察獎章
- 二、二等警察獎章
- 三、三等警察獎章

四、二等一級警察獎章

五、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六、二等三級警察獎章

七、三等一級警察獎章

八、三等二級警察獎章

九、三等三級警察獎章

十、四等一級警察獎章

十一、四等二級警察獎章

十二、四等三級警察獎章

第四條

警察獎章頒給之次序於左

一、簡任警察官初受一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

遞晉

二、薦任警察官初受二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

遞晉

三、委任警察官初受三等一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

遞晉

四、長警初受四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前項簡任警察官固累功而以前已給至一等一

級者得由內政部彙報或專案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特獎之

前項薦任委任警察官及長警均得因累功超給

至較高一等之第三級

第五條

凡晉給警察獎章應依次遞晉不得躡等越級

第六條

頒給警察獎章對於一人在一年內不得頒經兩次

第七條

警察獎章除由內政部特給外應由該管長官開具事

實履歷報部查核按照官等資勞分別給予

前項獎章之給予在三等三級以上由部給予後彙案

或專案呈報

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警察獎章應於制服或禮服時佩帶於左襟若受有

第九條

國民政府頒給之勳章者應佩帶於勳章之次或其下

第十條

晉受警察獎章時應將前受之警察獎章繳部

第十一條

給予警察獎章除註冊外並給證書

第十二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

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獎章及證書一併繳

部前項褫奪公權宣告除終身者外俟期滿後仍得呈請

發還佩帶

第十三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聲敘原獎案及遺失

緣由呈請原籍地方長官或服務機關之主管長官特

請補給但補領獎章者須照下列數目附繳鑄造費

一等獎章八元

二等獎章六元

三等獎章四元

四等獎章二元

第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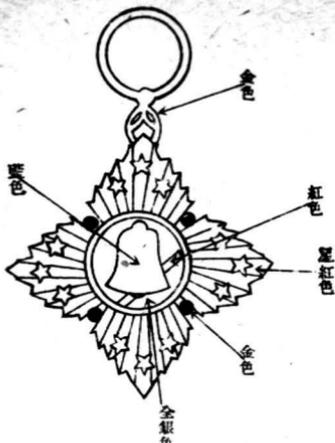
凡受有警察獎章人員身故時毋庸繳銷

第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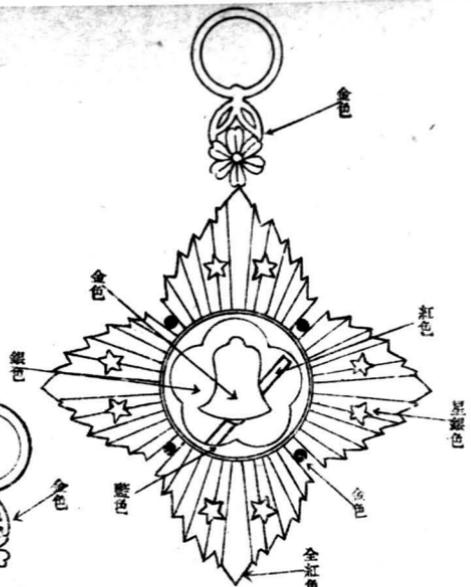
未經得受警察獎章私造佩帶者依法懲辦之

本條例自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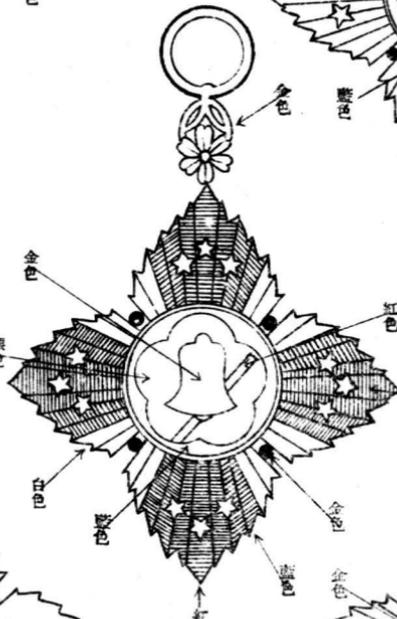
行政院核准後由內政部公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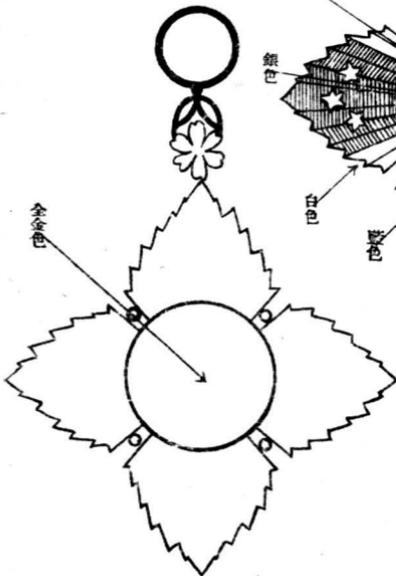
四等警察獎章
 一級三星
 二級二星
 三級一星
 本圖為四等一級
 級獎章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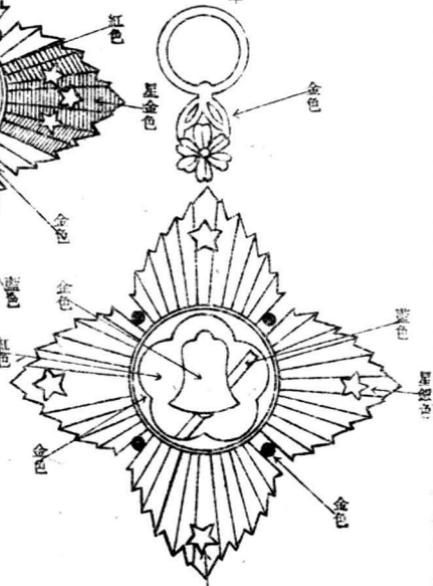
二等警察獎章
 一級三星
 二級二星
 三級一星
 本圖為二等二級
 級獎章式樣



一等警察獎章
 一級三星
 二級二星
 三級一星
 本圖為一等一級
 級獎章式樣



獎章反面
 中書某某
 某某警察
 獎章字樣



三等警察獎章
 一級三星
 二級二星
 三級一星
 本圖為三等三級
 級獎章式樣

□ 爲重申警察人員相遇互行敬禮辦法仰卽飭屬遵行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五三七號

令科區處隊所組

爲訓令事查警察人員彼此相遇互行敬禮歷經規定警察禮節通行有案惟未切實遵行殊於恪守紀律團結精神均有未合亟應重申辦法以資一體遵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辦法四條一併令仰該 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爲要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今將本局重申警察人員相遇互行敬禮辦法開列於後

計開

- 一、未執行職務者在街市相遇着用制服上官應行敬禮并須嚴格施行
- 二、未執行職務者同儕中在街市相遇應互相交換敬禮并以爭先行禮爲榮落後行禮爲辱
- 三、執行職務者得免行敬禮
- 四、行敬禮時應保持嚴正態度及莊重精神以重儀式而資表率

□ 令奉令發審計處組織法仰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五四〇號

令科處區隊所組(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總字第四六七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二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二〇號訓令開查審計處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等因并附發審計處組織法二份到局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組織法令仰該卽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審計處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審計處組織法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

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依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秘書一人均荐任佐理員委任其名額由審計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 一、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 二、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四、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各組交辦事務

第五條 前條第一組第二組之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之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審計部派充之總務組主任以秘書兼任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二種

- 一、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五條之規定
- 二、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分股辦事其名額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數機關之同種事務

第八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繕寫或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第十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為第六分局巡官苗潤田因公致疾呈准給予終身卹金每年洋三百元仰飭屬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五四八號

科處區隊所組

為令知事查前第六分局巡官苗潤田在職八載奉命惟謹任事實心對上則罔敢欺誑取下列堪資表率其辦理鄉區婦女纏足遣送願履潰兵營救被架肉票等事尤為成績卓著是以地方洽洽輿論翕然砥礪風沐雨倍受辛勞遂致精神喪失曾經一再給假調養竟助藥貨方冀早日就痊恢復工作嗣因纏綿半年病勢仍劇實在不堪服務始准給予長假一面呈請轉咨從優給卹在案茲奉

市政府令准

銓敘部咨送該巡官每年給洋三百元終身卹金證書一聯轉發下局飭即轉給祇領等因奉此查該巡官在職時忠勤職務不幸精神喪失生計垂絕本局為稽其既往成績自當力予保障今邀奮勉咸曉然於國家優卹有功之至意除將證書轉發給領並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九日

令為通緝逃警張文山等仰即飭屬務獲解案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五四七號

各分局隊(不另行文)

為通令事案據保安第二隊呈報一等警張文山等藉故潛逃聞具面貌書呈請通緝前來業經指令照准合行附表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認真嚴緝務獲解究毋違切切此令

計附表列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九日

分局第四	分局第一	上全	安隊二	保隊二	分部
警等三	警等三	警號	警等一	警等一	級等
忱獻薛	霖誠何	功得董	山文張	山文張	名姓
五二	六二	二二	九二	九二	歲年
密高東山	蕪萊東山	郡益東山	饒廣東山	饒廣東山	貫籍
所分一第	所分二第	院醫立市	廠器兵	廠器兵	點地逃潛
二月六日	日三月七	日卅月六	二月六日	二月六日	期日逃潛
大	小	圓	圓	頭	面
紅長	小	黃	方	面	
大	小	大	小	耳	
小	大	大	大	目	
方	中	方	大	口	
中	小	小	尖	鼻	貌
無	無	無	無	鬚	
青布褂褲	襪帽藍大褂黃禮 襪青褲青鞋	不 明	不 明	所着服裝	逃走時
方西	方北東	北西	南西	方潛	惟測
無	無	黃單褲一條青皮鞋一雙	無	拐	帶物
					品

榜 示

青島市公安局
榜示事案查本局處理違警案件歷經依法罰辦在案茲將本年五月份所有判罰各案摘錄姓名案由及罰金數目除呈報並登報公佈外合亟榜示週知此榜

計開
違警姓名 案由 罰金數目

- | | | | | | | | | | |
|-----|-----|-----|-----|-----|-----|-----|-----|-----|------|
| 劉長玉 | 劉玉照 | 張繼清 | 董培禎 | 苗振秀 | 徐永山 | 王衍慶 | 賈元增 | 田翰聲 | 妨害風俗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三元 | |

孟光順	張梁氏	馬爾可瓦	姜郭氏	姜福有	徐慶林	李忠祿	王竹亭	徐竹鑣	郭司滿	胡寶月	宋珍一	于鎮德	王金盛	尹盛德	秦玉志	劉瑞庭	高萬宗	李長清	趙崇志	周隆記	宋劉氏	王兆志	樂守先
加暴行於人	妨害風俗	因不遵章檢驗	全	全	妨害秩序	全	全	妨害安甯	居留執照過期	全	妨害風俗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妨害風俗	違章建築	妨害風俗	違章建築	司機違章
七元	十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五元	五元	十元	八元	二十一元	九元	十四元	十四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元	十元	十五元	七元	十元	十六元	五元

何永生	謝庚元	楊國棟	宋劉氏	李玉亭	賈德周	宗熙友	王新氏	曲王氏	劉徐氏	李敬山	鄧寶林	王克榮	咸福海	呂景昌	徐懷琴	尹星三	王廷孝	劉元溫	徐懷亮	高振海	卡致芳	咸懷盛	徐林松	高明堂
妨害風俗	妨害風俗	司機違章	全	全	全	妨害秩序	妨害秩序	全	妨害風俗	妨害風俗	司機違章	妨害安甯	加暴行於人	全	全	全	全	妨害風俗	全	全	全	全	妨害風俗	全
五元	十元	十五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十元	十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四元	五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七元

公 告

青島市工務局車輛損壞道路賠償費提獎清單

二十一年六月份

損壞地點	抓獲人	罰辦人	賠補數目	抓獲人應得 三成獎金	罰辦人應得 二成獎金	備
江蘇路	本么廷彬	公安第一分局	三〇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滄山路	本英占魁	全	九〇〇	二七〇	一八〇	
中山路	本工區 局馬印章	全	一四〇〇	四二〇	二八〇	
滄口路	本工區 局馬印章	全	二〇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浙江等路	局關佩倫	全	二〇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芝罘路	公安二分局 謝德鴻	公安第二分局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泰山路	公安二分局 韓敬信	全	四〇〇	一二〇	八〇	
泰山路	公安第二分局	全	二〇〇	六〇	四〇	
堂邑路	全	全	二〇〇	六〇	四〇	
瀋沙路	本林局 王鐘林	公安第四分局	一五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砂石路面	本局 劉肇明	全	三〇〇	四〇	六〇	
合計			四二四〇〇	一二七二〇	八四八〇	

註

青島市公安局各區施水地址一覽表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區別	類別		
小港槽南口港務局分所後	一號碼頭	大港沿海關驗貨場前	冠縣路膠海分關前	商河路桓台路	遼寧路神社前	市場三路中間	雲南路平康四里前	四方路水池子旁	青島車站前	中山路第四公園東南角	河南路北平路迤西	天津路西口迤南	施水地址	施水數目	備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務
週



一
五

記 附	合 計	第 四 區			區	
		遼寧路台東一路交叉口	順興路北口	威海路台東八路口	河北路口	施家碼頭
	一九	—	—	—	—	—

版 出

青島市
公安局
十九年
度業務
報告

籍 書 版 出

警 察 口 要 義 學
戶 口 探 究 學
偵 探 警 務 學
連 警 事 學
軍 察 操 典 草 案 學
警 察 指 揮 法
交 通 指 揮 法
勤 務 章 程 要 則

警 察 法 令
警 察 用 英 語
日 本 文 法
翻 譯 日 文 用 速 成 字 彙
訊 鴿 教 練 法
青 島 市 警 察 共 濟 社 年 報
警 犬 教 練 法

六橋路金銘賣字

堂幅^四五尺三元
六^四四
堂屏^四五尺四三元
六^五五
楹聯^七八言二元
摺扇每柄二元
匾額尺字一元

畫屏碑銘誌跋以及招牌或過大過小之件均面議先潤後墨劣紙不應

收件處 青島各大小南紙局

編者 青島市
發行者 青島市
印刷者 青島興華印刷局

刊廣告

每期刊登或附照片另打花樣者均面議
長期登載或附照片另打花樣者均面議

價目

本刊每星期發行一次本市每期零售一角
預定全年四元半年二元郵費照加

經售處
青島即興華印刷局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
青島河北路九號
青島湖北路十號
青島湖南路十六號
本局收發處